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19】 87 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公司”）于 2015 年 9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9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东莞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 2018 年 6 月对公司及“15 东莞债”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5 东莞债”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告的《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广场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并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大连星海广场证券营业部存在营业部原负责人于雷涉嫌合同诈骗犯罪和部分重要空白合同文本遗失的问题，因营业部内部岗位制衡失效，未能有效防控风险，在空白凭证管理方面存在漏洞，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

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大连证监局决定采取责令限期改正和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督管理措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告的《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虎门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虎门分公司原负责人赵某在未经过公司审批的情况下，组织员工向客户销售非东莞证券代销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六条的规定。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虎门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证鹏元将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5 东莞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